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12191167-10220113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PM-ZFCG-2025040006

# 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9日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29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 16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24 |
|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   | 60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12191167-10220113

项目名称：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

预算编号：1025-W000023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3367762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367762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334113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67762 元

简要概况描述：为温水游泳池进行加固和修缮，修缮面积约 1712.41 平方米，拆除面积约 800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

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4、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30 至 2025-05-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689 弄高尚领域 T2 办公楼 9 楼 90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689 弄高尚领域 T2 办公楼 9 楼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40 号  
联系方式：656760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689 弄高尚领域 T2 办公楼 9 楼  
联系方式：17701634819

###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帆

电 话：177016348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br>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40 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689 弄高尚领域 T2 办公楼 9 楼<br>联系人：杨帆<br>电话：17701634819                                                                                                                      |
| 1.1.4        | 项目名称                           |        | 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 19 号                                                                                                                                                                                          |
| 1.1.6        | 项目<br>相关<br>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1.2.1        | 建设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1.3.1        | 工程范围                           |        |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br>(1) | 供应商<br>应具备<br>本项目<br>施工的<br>条件 | 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供应商必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              |                |                                                                                                                                                                                                         |
|--------------|----------------|---------------------------------------------------------------------------------------------------------------------------------------------------------------------------------------------------------|
|              |                | <p>(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p> <p>(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
| 1.4.1<br>(2) | 业绩要求           | 无                                                                                                                                                                                                       |
| 1.4.1<br>(3) | 其他要求           | 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p>                                                                                                      |
| 1.9.1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 1.10.1       | 磋商答疑会          | <p>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递交或将扫描件（盖单位公章）邮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689 弄高尚领域 T2 办公楼 9 楼，spm_zbwj@163.com。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p> <p>提疑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7:00</p> |
| 1.11         | 分包             | <p>分包的内容：∟</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p>                                                                                                                                                                     |
| 2.1.1<br>(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最高限价           |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3341130 元人民币。</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p>                                                                                       |
| 3.6          | 类似项目定义         | <p>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p> <p>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p>                                                                                                                                                          |





|       |                                                                              |                                                                                                                                                                                                                                                                                                                                                                                                                         |
|-------|------------------------------------------------------------------------------|-------------------------------------------------------------------------------------------------------------------------------------------------------------------------------------------------------------------------------------------------------------------------------------------------------------------------------------------------------------------------------------------------------------------------|
|       |                                                                              |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
| 6.1.1 | 磋商小组组成                                                                       |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p>■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2</p> <p>□是</p>                                                                                                                                                                                                                                                                                                                                                                                      |
| 7.3.1 | 履约担保                                                                         | <p>■不提供</p> <p>□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p>                                                                                                                                                                                                                                                                                                                                                            |
| 7.4.3 | 合同形式                                                                         |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p>□其他:</p>                                                                                                                                                                                                                                                                                                                                                                                   |
| 8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p>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 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 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
| 9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为: 中标价 100 万以内*1.0%, 100-500 万元*0.7%。</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对本工程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2）施工技术措施；
- 3）施工管理方案；
- 4）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5）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6）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7）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在施工中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 8）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9）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 10）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社

保费的证明；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6）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8）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11）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1）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含 GBQ6），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 在 标 袋 中 。

1.2 所 有 标 袋 上 均 应 ：

（ 1 ）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编 号

（ 2 ） 供 应 商 名 称

（ 3 ）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之 前 不 得 启 封

（ 4 ） 在 标 袋 封 口 处 加 盖 供 应 商 公 章 及 法 人 签 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内容》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投标总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技术方案；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评审说明**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评审步骤**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评审细则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10、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以磋商当天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3、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4、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二）评分细则

### 1、投标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超 过 预 算 的 投 标 按 否 决 投 标 处 理 。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区间   |
|----|-------------------|-----------------------------------------------------------------------------------------------------------------------------------------------------------------------------------------------------------------------------------------------------------|--------|
| 1  | 对本工程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p>包括对本工程需求理解、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p> <p>需求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透彻、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15-20 分；</p> <p>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太透彻、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8-15 分；</p> <p>需求理解不太准确、重难点分析不透彻、措施针对性差、可行性差的，得 1-8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20 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区间   |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 |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技术措施是否成熟得力；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p> <p>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的，得 15-20 分；</p> <p>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总平面布置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8-15 分；</p> <p>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一般、总平面布置不太科学、不太合理的，得 1-8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20 分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内容表述有错误，针对性差、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6 分  |
| 4  |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6 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区间  |
|----|--------|------------------------------------------------------------------------------------------------------------------------------------------------------------------------------------------------------------------------------|-------|
| 5  | 资源配备计划 | <p>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p> <p>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好的，得 4-6 分；</p> <p>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一般的，得 2-4 分；</p> <p>配备不太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6 分 |
| 6  | 应急预案   |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2-4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6 分 |
| 7  | 人员配备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情况。</p> <p>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p> <p>配备有所缺失，不太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配备情况与项目需求差距较大，得 0-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3 分 |
| 8  | 类似项目经验 |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建筑工程修缮类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p> <p>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0-2 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区间  |
|----|--------------------------------------------------|------------------------------------------------------------------------------|-------|
| 9  |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整齐情况。<br>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格式整齐，得 1 分；<br>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编制紊乱，得 0 分。 | 0-1 分 |
| 10 |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                                                                              |       |

###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打虎山路 19 号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 温水游泳池修缮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最终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通用条款；（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便于施工而需要临时占用的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调整更新的，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等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若设计要求中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附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往来函件、承诺书、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纪要或文件；  
合同的解释顺序遵循后签协议优先的原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7 套，其中包括 5 套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竣工验收结束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纸 5 套及工程资料 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 套（包括用于编制竣工图的 5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专家评审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周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施工图等技术资料后 7 天内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出入口道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临时出入口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其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内容及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工程成本进行控制，对现场工程量进行确认。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要求，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所需指令、批准、修改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协调施工现场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且只能在本工地任职,不得在其他工地兼职,并且保证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为每周 5 天、40 小时的上岗到位率。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且必须到岗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投标文件内已确认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检员、安检员),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代表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如承包人确需易人,承包人应提前【30】天书面征求发包人意见,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易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业主、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1 千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按投标函执行。

注：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按通用条款和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法规及附件安全施工责任书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且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总额的 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适当考虑给予延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发包人遭受的损失，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各类饰面材料、油漆、插座、开关、电缆、灯具等以便于封存或送检为原则按实际情况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 10. 变更

### 10.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量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量的报告，经四方（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后调整。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无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单价，则套用相关定额并结合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单价，报监理人（财务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核定后单价结算。组价原则如下：

（a）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相关定额及其取费标准。

（b）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合同价，合同价中没有的工料机按照投标期造价信息价\*投标优惠率执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zjw.sh.gov.cn>）链接“政务公开”下的“服务公开”的“造价定额”栏目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余同）。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主要为主材及设备）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包括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等。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原则上执行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但需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投资监理提出书面申请。投资监理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已签约的投资监理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金等。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项目费为闭口包干；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最新规定执行。如因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按照去税价不变调整总价。

因以下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价不予调整：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费用、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场内多次转运的费用；

(2) 拆旧垃圾处理，利旧设施设备拆除、多次搬运和保护措施费用；

(3) 因政府职能部门、供水供电部门及其他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停电而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等费用；

(4) 因日常管理导致间断施工的多次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费用；

(5) 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为满足本工程的工期条件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

(6) 改造及安装穿地面的管路、线路安装完工后对洞口的填补和将不再使用的预留孔、洞需填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承包范围内设计变更和工程需要未预留的孔和洞，需要重新开凿所发生的费用。

(7) 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上需发生的技术及安全措施费用，工程造价均不作调整(但施工现场必须满足建设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垃圾外运处置、零星开孔及修复、竣工资料编制费、开荒保洁等总价措施类项目，闭口包干。

(9) 招标图纸中已有但工作量清单中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其他子项中，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第 10.4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已包含在预付款。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与开工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计价计算规范、上海相关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定额等。

### 12.3.2 计量周期

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设计图纸进行计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拆除和加固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3%质保金。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承包人的保管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完成后十天内清理场地应达到标准化的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建筑物（含临时道路）、构筑物、临时架空电缆、电线、废弃垃圾等并清运出工地，清运费在措施费中包含。并按约定完成与发包人的移交手续；施工人员须在施工完成，监理验收后并办理移交手续后十天内撤离现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本项目整体竣工，取得验收合格手续后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结算要求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包括结算承诺，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含工程量计算书、施工招标文件结算书、招投标文件有关资料、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工程竣工全套图纸（土建、安装等）、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地质勘探报告、甲供材料清单、主要材料分析表、主要材料差价证明材料、施工形象进度月报表、建设单位预付工程款、工程合格证明、其他等。以上资料除结算竣工图为 1 份外，其余资料至少 3 份，以上资料包含电子版。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审减超出 5%以外的审价费用。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初审报告后，如有异议，则应在接到初审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初审报告后 30 日内概不书面认可又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45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收到发票后的 4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并收到发票后的 45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工程质量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全面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结算审定价）；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或第 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全面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全面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使用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取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日期延误且对关键路线影响的顺延工期，引起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承担暂停施工期间的承包人为此投入的必要管理费用和承包人为复工准备引起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无法复工期间的承包人为此投入的必要管理费用。

（7）其他：其他情况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的工作量经审计后确认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并已向发包人及时交付；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的合理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合理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9）承包人应当对其在场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发生在场人员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负责，且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况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以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履约保函不足部分，可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违约达到了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包人经公司法务认定与承包方签约解除承包合同，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损失超过合同价款 20%的，还应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于违约全权承担一切给予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以及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购买工程相关保险。并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单受益人必须包括发包人。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不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员应独立于发包人和承包人，与双方或争议涉及的第三方有利益应当主动回避，发现存在相关利益的争议评审员未进行回避，争议双方可提出要求更换。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扬尘整治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扬尘治理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等信息。承包人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1.2 合同未明确事项另行协商解决。

21.3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8：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br>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8：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_\_\_\_\_

（上海市杨浦区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0：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
- 2、项目编号：310110000250312191167-10220113
- 3、预算金额： 3367762 元。（最高投标限价： 3341130 元）
- 4、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6、温水游泳池修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

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7c6GDz54LKf0Cc4Rpfeegg?pwd=pu2b>

提取码: pu2b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报价函

致：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施工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温水游泳池修缮工程包 1

| 投标总报价 | 分部分项工程<br>量清单报价 | 其他项目报价 | 措施费报价 | 增值税项目报<br>价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br>价、元) |
|-------|-----------------|--------|-------|-------------|----|----------------|
|       |                 |        |       |             |    |                |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显示格式填写。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 单位工程<br>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暂列金<br>额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br>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br>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税金项目<br>报价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处罚承诺：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 单位工程<br>名称 | 报 价（万元） |               |            |           |            | 暂列金<br>额 | 专业工程<br>暂估价 | 备注 |
|------------|---------|---------------|------------|-----------|------------|----------|-------------|----|
|            | 总计      | 分部分项工<br>程量报价 | 其他项目<br>报价 | 措施费<br>报价 | 税金项目<br>报价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响应文件格式四

###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四-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格式四-2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响应文件格式四-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四-4

#####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四-5

###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br>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br>工<br>作<br>业<br>绩<br>及<br>担<br>任<br>的<br>主<br>要<br>工<br>作 |  |      |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供应商基本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br>日期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 响应文件格式九

近年信誉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二、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 分包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工程金额 | 拟委托企业名称 | 拟委托企业资质 |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 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